

##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分别收到董事李福利、杨伯华、颜四清、文跃华、盛忠杰、冯宝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福利先生、杨伯华先生、颜四清先生、文跃华先生、盛忠杰先生、冯宝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李福利先生、颜四清先生、盛忠杰先生、冯宝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鉴于上述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李福利先生、杨伯华先生、颜四清先生、文跃华先生、盛忠杰先生、冯宝生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直至新任董事就任为止。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福利先生、杨伯华先生、颜四清先生、文跃华先生、盛忠杰先生、冯宝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以上六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卓越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